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5〕36号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21 号），结合 2024 年市对县（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

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下达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在收到本文件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的完整流程，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县（区）收到资金后，应会同行业

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督促

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6月13日印发

---

共印：16份

附件1

##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2024年市对县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2024年接受国家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县
全市		3676	3150	526
1	汉台区	340	340	
2	南郑区	340	340	
3	城固县	730	230	500
4	洋 县	230	230	
5	西乡县	230	230	
6	勉 县	230	230	
7	宁强县	230	230	
8	略阳县	230	230	
9	镇巴县	456	430	26
10	留坝县	430	430	
11	佛坪县	230	23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7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7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7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财政拨款	730.00	其中:财政拨款	7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洋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56.00
		其中:财政拨款	456.00	其中:财政拨款	4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